

钦州市财政局文件

钦市财规〔2021〕3号

钦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钦州市本级 财政专户代理银行考评 暂行办法的通知

钦州市本级财政专户各开户银行：

为公平、全面地考核评价市本级财政专户业务代理银行，促进银行提高代理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制定了《钦州市本级财政专户代理银行考评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钦州市本级财政专户代理银行 考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市本级财政专户开户银行提高代理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完善银行代理业务综合考评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确保财政性资金安全、规范和高效运行，根据《财政专户管理办法》（财库〔2013〕46号）、《钦州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钦银发〔2016〕21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钦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对市本级财政专户代理银行的综合考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本级财政专户代理银行综合考评（以下简称“综合考评”），是指市财政局对代理商业银行年度办理市本级财政专户日常业务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情况、服务质量、业务系统运行情况、和对本地经济社会贡献情况进行考核后作出的综合评价。

第四条 综合考评按照非税收入专户类、社保基金专户类和其他财政专户类三个类别，分类进行考评。

第五条 综合考评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综合考评的年度期间为市财政局开展综合考评

工作前一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二章 考评指标体系构成

第七条 综合考评指标体系由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部分构成。非税收入专户类按照共性指标体系和个性指标体系进行考评，其中共性指标权重为70%、个性指标权重为30%。社保基金专户类、其他财政专户类仅按照共性指标体系进行考评。

第八条 综合考评共性指标由资金汇划管理指标、信息反馈质量指标、组织管理水平指标、人员业务素质指标、对本地经济支持力度指标、优化营商环境指标六项指标构成。

(一) 资金汇划管理指标，是对代理银行办理资金缴库或拨付的及时、安全、准确程度和业务流程的简捷、规范程度进行考核评价。

(二) 信息反馈质量指标，是对代理银行信息反馈的及时性、信息要素的完整性和信息内容的准确性进行考核评价。

(三) 组织管理水平指标，是对代理银行内控制度的建设情况及人员配置的合理性进行考核评价。

(四) 人员业务素质指标，是对代理银行业务经办人员掌握和运用相关政策制度履行工作职责的能力，以及服务态度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五) 对本地经济支持力度指标，是对代理银行对钦州市经济贡献力度进行考核评价。

(六)优化营商环境指标,是对代理银行优化钦州市营商环境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综合考评个性指标按照特定专户的具体业务需求设置。

第三章 综合考评结果计算

第九条 综合考评实行百分制,采取量化评分和扣分相结合的方法,先分项考核,再用单项考评得分之和计算综合考评得分。

第十条 各项考评指标下的任意一项考评内容未达到要求,均可根据问题的危害程度、造成的影响及年度业务规模大小等情况,酌情在该项考评指标所占分值的范围内扣分。

第四章 综合考评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各代理银行要积极创造条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对考评发现的问题,应认真分析原因,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积极进行整改。对单项代理业务考评或综合考评结果低于70分的代理银行,须专题向市财政局报送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

第十二条 对综合考评结果在60分以下或者考评结果在末尾的代理银行,市财政局将取消在该银行的账户。

第十三条 对考评期间内出现违反国家有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违反代理协议或出现运营风险、内控制度不健全、

管理不善等情况的代理银行，市财政局视其后期的改进情况，再决定是否继续在该银行开设财政专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基于考核指标会因社会经济发展和财政管理的要求而发生改变，对指标构成、权重和考核方法、程序等，市财政局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时调整和修正。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附件：1. 财政专户业务代理银行评价表（共性指标）
2. 非税收入专户代理银行评价表（个性指标）

附件1:

财政专户业务代理银行评价表（共性指标）

被考评代理银行名称及代理财政专户内容:

考评指标	考评内容	分值（分）	得分	备注
资金汇划管理指标（17分）	1 是否依据市财政局开具的资金划转凭证及时、准确、安全、高效地办理资金缴库或拨付业务。当天拨款单应当天办理完毕，推迟一天扣1分。	4		
	2 是否及时申请大额支付凭证所需支付头寸，保证资金及时划出。有无以头寸不足为由，拒绝或延误办理支付金额较大业务的情况。当天拨款单应当天办理完毕，每延误一次扣1分。	4		
	3 是否能够按照加急业务的办理程序，办理特别紧急资金汇划事项。当天业务应当天办理完毕，推迟一天扣1分。	3		
	4 遇有支付凭证相关信息有误的情况，是否及时联系市财政局经办人员进行处理，有无故意拖延现象，每延误一天扣1分。	3		
	5 发生退款（票）业务时，是否及时处理。当天业务应当天办理完毕，推迟一天扣1分。	3		
信息反馈质量指标（5分）	6 是否及时传送回单、报表等，做到每月终了后3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传递回单、对账单等纸质单据，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报表。推迟一天扣1分。	3		
	7 反馈信息内容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准确。	2		
组织管理水平指标（12分）	8 是否建立相关业务操作规程和管理办法，同时根据业务发展要求，及时修订并执行到位。	2		
	9 是否及时转发和执行市财政局相关文件，妥善保管、保密市财政局提供的各种资金支付凭证、单据、预留印鉴或其他相关资料。	2		
	10 是否专门设有代理财政业务岗位，并指定专人为代理财政业务联系人，及时上门办理相关业务。	2		
	11 是否根据财政业务需求，做好相关系统的开发建设或维护升级工作。	2		
	12 是否及时协调解决代理业务中出现的问题，为市财政局和相关单位提供快捷、优质服务。	2		
	13 近期是否有金融监管部门、政府审计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风险问题情况。若有，该项不得分。	2		
	14 业务经办人员是否能熟练运用相关政策制度，及时、准确办理财政业务。	2		

财政专户业务代理银行评价表（共性指标）

被考评代理银行名称及代理财政专户内容：

考评指标	考评内容	分值（分）	得分	备注
人员业务素质指标（6分）	15 是否有因人员配备不足、变动频繁或岗位设置不合理，导致业务无法及时处理，造成工作延误的情况。	2		
	16 业务联系人是否随时保持通信畅通，并能及时准确传递相关单据和信息。	2		
对本地经济支持力度指标（37分）	17 在本地存贷比在90%以上得8分，81%-90%得6分，71%-80%得4分，51%-70%得2分，50%以下不得分。	8		
	18 贷款余额增长率21%以上得8分，11%-20%得5分，1%-10%得2分，0%以下不得分。	8		
	19 按照金融机构对市属重点国有企业贷款余额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至第三名得8分，第四名至第六名得6分，第七名至第九名得4分，第十名至第十二名得2分，第十三名以后不得分。	8		
	20 按照金融机构对市属重点国有企业上年度贷款发生额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至第三名得12分，第四名至第六名得9分，第七名至第九名得6分，第十名至第十二名得3分，第十三名后不得分。	12		
优化营商环境指标（24分）	21 各银行机构2021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得6分，达不到不得分。	6		
	22 各银行机构2021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达30%以上得6分，达不到不得分。	6		
	23 各银行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年初每减少1个百分点得1分，最多得4分。	4		
	24 各银行机构驻点首贷续贷中心时，被市民服务中心通报或不服从安排的不得分，暗访发现玩手机或脱岗超15分钟的每次扣0.5分；总分8分。	8		
考评得分		100		
说明	1. 本表由市财政局组织考核，各项考评指标下的任意一项内容未达到要求，均可根据问题的危害程度、造成的影响及年度业务规模大小等情况，在该项考评指标所占分值的范围内酌情扣分。 2. 考评年度为开展考评工作的前一年。 3. 若一年内无业务发生，资金汇划管理指标、信息反馈质量指标的相关内容不得分。			

附件2:

非税收入专户代理银行评价表（个性指标）

考评指标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备注
一票否决指标	1	接到市财政局的缴库通知或领取非税收入缴库凭证后，故意拖延缴库时间或未能于当月及时将非税收入上缴国库，造成当期财政收入预期目标任务未能如期完成的，本年度考评结果列为不及格等级。		
		小计	35分	
资金缴库业务指标（是否依据市财政局开具的非税收入缴库凭证，及时、准确、安全地办理资金缴库业务）	2	领取市财政局开具的缴库凭证后，于1个工作日内将非税收入上缴国库的，不扣分；超过1个工作日的，每次扣2分；超过2个工作日的，每次扣5分；超过3个工作日的，每次扣10分。	10分	本指标的基础分值为10分，扣分超过10分的，本指标得分列负分。
	3	能够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办理特别紧急资金缴库业务，且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的，每次得5分。未承接市财政局的紧急资金缴库业务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不得分	10分	本指标为加分项指标，未承接紧急资金缴库业务或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不加分。累计加分值最高不超过10分。
	4	办理非税收入缴库业务资金量排名前4名的，得15分；排名5至8名的，得10分；排名9至12名的，得5分；排名最后的，不得分。	15分	

考评指标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备注
		小计	25分	
数据信息更新及录入业务指标	5	缴款人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纳非税收入时，银行未按要求受理缴款业务，或未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缴款信息录入非税系统的，每接到执收单位或缴款人反馈一次，扣2分。本项指标共10分，扣完为止。	10分	本指标的基础分值为10分，扣完为止。
	6	缴款人通过网上转账等方式缴纳非税收入后，再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及有效缴款凭证要求补录，但银行因内部原因，拒绝或无法完成补录要求的，每次扣2分。本项指标共10分，扣完为止。	10分	本指标的基础分值为10分，扣完为止。
	7	各银行应及时更新系统数据，确保银行系统与非税收入系统数据同步，因数据未及时更新而造成缴款人无法正常缴费的，每次扣1分。本项指标共5分，扣完为止。	5分	本指标的基础分值为5分，扣完为止。
		小计	4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一个季度内，每次接到市财政局缴库预通知后，能够主动于当天安排工作人员到市财政局领取缴库凭证的，当季加2.5分（如通知时间超过当天16点整，则以下一个工作日起计）。如无，则不加分。	10分	本指标为加分项指标，每个季度计分一次，符合要求的每次加分2.5分，每年加分不超过10分。
	9	本项指标考核非税收入收缴业务的受理量。受理非税收入收缴业务量排名前4名的，得20分；排名5至8名的，得15分；排名9至12名的，得10分；排名最后的，不得分。	20分	本指标从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中提取数据，每受理一份《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有效票据，即为办理一次非税收入收缴业务，考核时取全年累计受理量。
	10	市财政局选取30个非税收入执收单位进行问卷答评，服务对象满意度达不到90%的，不得分；达到90%-95%的，得7分；达到96%-100%的，得10分。	10分	
合计			1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钦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
